1
证券代码：000507 证券简称：珠海港 公告编号：2015-019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
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
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。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现金
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
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，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
务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委托理财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
东大会审议。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充分盘活闲置资金、最大限度地
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
利益最大化。
2、投资金额
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在此限额内资
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净资产的 30%。
3、投资方式

2
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，公司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
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，且购
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保证本金安全、风险可控。
4、授权期限
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。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手续
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业
务备忘录第25号-证券投资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
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。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，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
系的优质银行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发行保本型理财产
品，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
分的预估与测算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影响正
常生产经营，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
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五、风险控制
公司已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权限、审核流
程、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。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
委托理财决策，实施检查和监督，严格控制风险，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
性。

3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意见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，
公司建立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
并有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
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
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
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2015年3月25日